

國內宗教團體附設醫院房屋稅之徵免無一致標準，形成租稅不公，經審計部促請主管機關儘速訂定認定標準，已獲參採

鑑於目前國內 20 多家宗教團體附設醫院，繳納房屋稅沒有一致標準。例如，部分宗教醫院設立時，醫療法尚未立法，因此登記為「宗教團體附屬醫院」，由內政部主管，屬「慈善救濟事業」，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免繳房屋稅，但部分宗教醫院成立時，則依據醫療法登記為「醫療財團法人」，由衛生署主管，需繳交房屋稅，形成租稅不公。相關問題雖經賦稅署多次與內政部及衛生署等相關部會協商溝通，且經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邀集相關部會（署）會商決議，惟仍未定案，顯示辦理相關作業有欠積極，審計部爰於 101 年 4 月 17 日促請賦稅署積極協調相關部會儘速訂定相關認定標準，俾能有客觀、合理、公平之處理依據。嗣經財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內政部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會銜發布「具宗教性質之醫療財團法人符合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認定基準」，規範適用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免徵房屋稅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認定標準規定為：宗教團體或由具宗教性質之社會福利事業捐助成立，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立案為醫療財團法人之醫院；捐助章程定有基於宗教慈善救濟本質，從事醫療慈善救濟服務或慈善救濟相關事項；持續提供醫療慈善救濟服務，並於年度經費決算書及執行業務報告書造報具體績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可。另醫療慈善救濟服務事業之支出標準及服務項目應符合該認定基準之規定。審計部將賡續注意追蹤其後續管控成效。